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41/20. 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各国有义务尊重、促进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个人的人权，

又回顾各国拥有《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承认的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权利与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三大支柱以及集体安全的基础，并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彼此关联，相辅相成，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

回顾其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5 号、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2 号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10 号决议，

认识到武器转用、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所造成或促使产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影响到全世界数百万人，

关切地认识到武器转用和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助长武装冲突，并可能对广泛的人权产生负面影响，并造成负面的人道主义、发展和社会经济后果，包括引起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



确认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可能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特别是妇女成为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又确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回顾《武器贸易条约》、《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其他有关文书所载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有关促进国家负责任的行动的原则和规定，

重申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停止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确保在适用的情况下，充分尊重这些国际法律框架，

铭记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在 2030 年以前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的具体目标 16.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武器转让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的报告，¹ 包括其关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如何评估武器转让与国际人权法之间关系的建议，

1. 深表关切的是，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所进行的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可能严重损害个人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人权；

2. 震惊地注意到这种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可能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增加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的风险，因为这类武器的广泛提供可能会对她们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

3. 促请所有国家，如果根据适用的国家程序和国际义务与标准判定相关武器明显地有可能被用来实施或便利严重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则不进行这种武器的转让；

4. 邀请各国审议上述报告¹所载内容的建议，以评估武器转让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以期查明和衡量武器转让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影响的报告，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6.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特别程序和调查委员会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铭记本决议；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

2019 年 7 月 12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A/HRC/35/8。